

##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六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1	3386	青岛平度市蓼兰镇蓼兰工业园高平路1号,青岛奥士达养殖设备有限公司,焊接烟尘直接排放,气味难闻,镀锌工业垃圾违规处理,污染环境。	青岛市	大气、固废	1.青岛奥士达养殖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平度市蓼兰镇高平路1号,环保手续齐全。2.经查,该公司焊接车间已安装了焊接烟尘收集系统,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排气筒排放。该公司现已停产,现场检查时无生产痕迹。为监测焊接烟尘收集系统是否正常运转,所排放烟尘是否达标,检查时当场将该公司焊接设备打开运转,组织对该公司所排放焊接烟尘及气味进行了检测。经检测,颗粒物、臭气浓度均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但不排除无组织烟尘和气味排放。3.该公司镀锌工业垃圾为固态锌灰、锌渣,建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该公司与有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青岛铸辉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所产生锌灰锌渣全部交由青岛铸辉工贸有限公司处置。经现场检查核实,自2017年1月6日该公司成立以来,暂存锌灰0.87吨、锌渣0.622吨,因存量较少,尚未进行处置。该企业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分类存放,并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防扬散且采取强制通风措施。该企业自2017年1月6日成立以来,无信访和投诉情况。	是	责令改正	1.平度市环保局会同蓼兰镇政府,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和行业监管,责成该企业对无组织烟尘、废气排放进行整改。2.建立日常巡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的巡查制度,对该企业进行严格监管,保证危险废物及时处置,项目恢复生产后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92	3387	烟台海阳市小纪镇夹格庄村西,初某某养猪场,污泥、粪便乱放,向当地政府举报后,未彻底解决污染问题且造成举报人的土地被污染。	烟台市	其他	小纪镇夹格庄村村民初某某投资建设的猪棚面积约240平方米,年出栏量110头。1.该养殖户养殖粪便每日2次由养殖户收集后用推车推到自家田地作为肥料使用,储粪池8分满后即找人抽走,但了解之前也曾发生过不及时抽走,导致外溢问题。本次检查,在猪舍四周没有发现粪污外排口,无污泥粪便乱排的现象。2.该养殖场周边土地均由养殖户初某某承包,没有他人的土地,而且也不存在土地污染现象。3.在海阳市突出问题自查自纠活动中,海阳市民生服务热线、信访局、环保局等部门先后6次接到过反映养殖户初某某养猪场污染问题,均第一时间进行了调查取证,未发现养殖场存在污染问题。工作组多次与举报人进行沟通解释,但由于举报人与养殖户存在邻里纠纷,举报人始终不满意。由于本次转办案件没有举报人信息,无法确定举报人是否为同一人。	是	责令改正	1.加强对该养殖户监督管理,确保其做到规范养殖,粪污及时清运,不污染周边环境。2.继续与海阳市自查自纠活动中举报人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同时做好两人之间矛盾调解工作,努力化解邻里纠纷。	
93	904-148	济宁市任城区唐口街道辖区内的纸箱厂、印刷厂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污染环境。其中,航天彩印、永昌彩印、九州彩印夜间生产噪声扰民,油墨废品随意堆放。	济宁市	噪声、固废	1.任城区唐口街道共有水印企业17家,油印企业14家,塑料印刷企业4家,纸箱厂22家,按照《关于下达<2017年济宁市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治理企业名单>的通知》的要求,应于9月底前完成VOCs治理设施建设。目前已有14家油印企业、3家水印企业、1家塑料印刷厂安装完成,其余水印企业、纸箱厂VOCs治理设施正在安装中。2.航天彩印实际名为济宁市航天包装有限公司,2004年2月开始在自建厂房从事纸箱生产,有时根据客户需要进行贴面粘合彩印,有夜间加班生产的情况。该企业从事水性印刷,不使用油墨,外购的水性油墨直接添加到印刷机的水墨槽内使用,无外排废墨。包装桶不属于危废,集中存放于仓库中,由厂家回收二次利用,没有随意堆放。目前,该企业尚未安装VOCs治理设施。该企业距离最近居民房91米,9月8日,对该企业进行了夜间生产噪声监测,监测数据表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3.永昌彩印实际名为济宁市任城区信诺包装厂,2009年5月开始租赁厂房从事纸箱生产,没有印刷工艺,不存在油墨的问题。该企业已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夜间加班生产的情况。该企业距离最近居民房206米,9月8日,对该企业夜间生产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表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4.九州彩印实际名为济宁华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2016年5月开始租赁厂房从事纸箱装订生产,没有印刷工艺,不存在油墨问题。该企业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生产时间都是白天,夜间不生产。	是	责令改正	针对济宁市航天包装有限公司未安装VOCs治理设施问题,2017年9月7日,任城区环保局对其下达了整改通知,责令其加快VOCs治理设施建设进度,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94	904-152	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泉山小区垃圾清理不及时,有刺鼻异味,环境脏乱差。	淄博市	垃圾	泉山小区存在垃圾清理不及时问题,未发现刺鼻异味问题。	是	责令改正	责成傅家镇政府对小区内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杜绝垃圾异味扰民。	
95	904-153	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夏侯村高速公路南200米处,有2家木门窗家具厂夜间生产,外排刺鼻气味,粉尘污染严重。此外还有2家铸铁加工翻砂厂,夜间生产外排粉尘,噪声扰民。	济南市	大气、噪声	1.反映的两家家具厂分别为章丘区刁镇永晟胜木业加工厂、章丘区博惠家具厂,两家铸铁加工翻砂厂是章丘区刁镇旺达铸造厂、章丘区刁镇桂英铸件加工厂。2.章丘区刁镇永晟胜木业从事家具生产,主要设备有锯、刨床、砂光机、喷漆房、烤漆房,砂光机配套建设了布袋除尘器,喷漆房配套建设了水帘除漆雾设施,其他设备无污染防治设施。该企业未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属于今年上半年刁镇镇政府按照区政府要求已排查出并列入提升改造类企业。要求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改造并补办相关手续。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厂区内有明显的油漆气味,车间内地面有大量积尘,车间外粉尘污染不明显。3.2017年7月14日章丘区博惠家具厂家具生产项目获得章丘区环保局审批(章环报告表[2017]37号),7月底项目开工建设,现正建设钢结构厂房,设备未安装,目前不具备夜间生产条件。4.章丘区刁镇旺达铸造厂主要有熔炼电炉1台,抛丸机2台。章丘区刁镇桂英铸件加工厂主要有熔炼电炉1台,抛丸机1台。企业各主要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密闭车间内,采取了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电炉、抛丸机都配套建设了布袋除尘设施,易产生扬尘的铸造砂等物料均在封闭车间内储存。两家企业2016年均按照章丘区人民政府要求完成了污染治理工作,并通过验收。2016年12月31日章丘区刁镇旺达铸造厂项目获得章丘区环保局审批(章环报告表[2016]152号),2017年7月31日通过章丘区环保局环保验收(章环建验[2017]101号)。2016年12月31日章丘市刁镇桂英铸件加工厂项目获得章丘区环保局审批(章环报告表[2016]157号),现该企业处于试生产期间,已完成现场验收监测,正在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16年12月15日该企业委托山东三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自主监测,熔炼电炉、抛丸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厂界颗粒物浓度、厂界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了相应的标准要求。	是	关停取缔	1.章丘区刁镇永晟胜木业加工厂无法在章丘区政府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任务,经刁镇政府与企业负责人协商,企业于9月6日自行拆除了主要生产设施,已于9月7日清理完成。下一步刁镇政府网格员将加强巡查,防止死灰复燃。2.刁镇政府督促刁镇桂英铸件加工厂尽快办理环保验收手续,企业未通过环保验收前不得投入正式生产。	
96	904-154	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及中心路两侧非机动车道上,美食街各个路口,夜间有多家流动商贩使用高音喇叭扰民,垃圾随意丢弃,油污遍地。	淄博市	垃圾、噪声	柳泉路(美食街至人民路段)、中心路(美食街至共青团路段)、美食街(健康街路口、西二路路口)夜间有个别商贩使用高音喇叭造成噪音扰民,且存在垃圾、油污清理不及时现象。	是	责令改正	责成区城管执法局、和平街道办事处、公园街道办事处加强各路段巡查,发现流动商贩占道经营,随时清理,避免噪声扰民,影响环境现象。	
97	904-155	临沂市沂南县经济开发区有家舜天化工厂,夜间排放刺鼻气味,污水污染地下水。多次向当地政府部门反映未解决。该企业目前暂时停产以规避中央环保督察。	临沂市	大气、水	1.该信访转办件与沂南县8月15日收到的第四批320号转办件,8月22日收到的第十一批821—65号转办件反映内容基本相同。2.反映的“舜天化工厂”为山东舜天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沂南经济开发区,是一家化肥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合成氨和三聚氰胺。该公司生产工艺特征决定了其昼夜生产,并非只在夜间生产。该公司目前采用的环保设施:(1)3台熔盐炉,1#熔盐炉1个排气筒,2#、3#熔盐炉共用1个排气筒,均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采用多管+旋风+脉冲布袋+麻石水膜+SNCR处理工艺,超低排放湿电除尘。(2)2台三废炉(1用1备),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2017年5月,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数据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采用双碱法脱硫+双塔多级水膜除尘。(3)1台10吨燃煤锅炉,作为启动锅炉用,已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未联网。2017年4月,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数据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超低排放2号修改单要求,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采用旋风+麻石水膜+湿电+双碱法脱硫+氧化脱硝处理工艺。调取该企业停产前二个月废气3台熔盐炉在线监测数据,均达标排放,但其生产过程中仍存在无组织异味问题。沂南县于2015年、2016年连续两年开展了挥发性有机物及异味企业集中治理,舜天化工集团公司是治理的重点企业之一。2015年、2016年,该公司先后因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氨浓度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被县环保局行政处罚22万元。整治完成后,2017年7月,委托第三方对厂界4个点的硫化氢、氨进行检测,数据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但因群众仍反映该企业有异味问题,自2017年8月1日起被沂南县人民政府实施停产整治,至今未复产。3.其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循环池,经沉淀冷却后循环利用;间接冷却水部分循环利用,部分与生活污水经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沂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经现场周边排水沟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未发现违法排入外环境现象。2017年8月16日,对该企业周边4个地下水点位均进行了14项指标检测。监测结果总硬度四个点位均超标,3个点位硝酸盐氮略超标,其他项目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经分析,总硬度超标是由当地地质条件造成,硝酸盐氮超标主要由农村面源污染造成。4.自今年以来,沂南县12345热线等渠道接到投诉该企业的转办件共计3次,沂南县环保局均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并及时进行了回复。为彻底解决无组织排放问题,《2017年沂南县环保突出问题治理攻坚行动推进方案》将该公司异味治理列入了大气环境突出问题治理任务清单,并明确治理要求,依法实施停产治理。5.因该公司整改进度较慢,加之生产过程产生异味废气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2017年7月29日,沂南县政府对其进行了约谈,责令其停产整治。该公司遂于2017年8月1日落实了停产整改措施,目前仍处停产状态。因此,不存在信访人所说“该企业暂时停产以规避中央环保督察”情况。	是	停产整治、行政处罚、问责	1.对检查发现的碳酸氢铵包装车间未按要求安装氨气收集处理设施和三聚氰胺一号、二号、三号生产线包装车间未按要求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等其他问题,责令该公司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并处罚款14万元。2.碳酸氢铵包装车间新上两台600袋/小时碳铵自动包装设备及配套碳铵密封刮板输送机,目前已整改完成;三聚氰胺一号、二号、三号生产线包装车间建设完善了3套布袋除尘器,对三条生产线包装车间吨包放料口废气收集处理,目前已整改完成。	问责情况同受理编号320号、821-65号案件
98	904-156	淄博市张店区火车站附近,安乐街两侧有多家商贩占道经营,垃圾随意丢弃,油污遍地。该区域有多家大排档,油烟、噪声扰民。	淄博市	油烟、噪声	1.安乐街周边存在个别商贩随意丢弃垃圾、倾倒污水现象。2.接此转办件前,车站街道办事处已于8月15日对该区域进行环境综合整治,依法将大排档全部取缔。目前,该区域已无大排档。	是	责令改正	1.责成车站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区域商户的监管,规范经营,避免噪音扰民。2.与商户签订《门前三包协议书》,及时清理垃圾,保持环境整洁有序。	
99	904-157	淄博市张店区远景花园东侧空地堆满各种垃圾,空地上有人乱搭乱建,收购废品,污染环境。	淄博市	垃圾、其他	反映的空地位于远景花园东门对面,有2处乱搭乱建,用于收购废品,存在垃圾清理不及时问题。	是	责令改正	1.9月8日已对乱搭乱建拆除,对垃圾清理完毕。2.加强日常巡查监管,杜绝垃圾污染环境现象发生。	
100	904-158	淄博市张店区齐悦国际花园商业街商铺(紧邻体育公园)直排油污、垃圾,污染环境。	淄博市	垃圾	此投诉件与转办件第824-119号和第902-317号内容相同,为重复投诉,已责令万佳物业公司对沿街商铺进行规范管理。目前,垃圾乱放、占道经营、直排油污问题均已整改完毕。	是	责令改正	1.责令沿街店铺规范经营。2.加强巡查,杜绝垃圾、油污污染。	
101	904-160	淄博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乱作为,采取“一刀切”的做法,将手续齐全、合法经营的餐饮小店强制取缔;淄博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办公楼食堂没有安装油烟净化器,直排油烟,严重污染环境。	淄博市	油烟、其他	在此次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中,淄博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分类指导、边整边改、依法取缔的原则,指导区县开展餐饮油烟治理工作。对利用符合环评选址条件的商业房经营餐饮的,安装净化设备,油烟、噪声达标便可经营;对2016年1月1日前利用商住楼经营餐饮的,实施油烟改造,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整改达标的可继续经营;对在住宅小区利用居民楼经营餐饮的,存在严重油烟、噪音扰民的逐步实施了关停取缔;对2016年1月1日后利用商住楼经营餐饮的,且无配套专用烟道的进行了关停取缔。淄博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餐厅仅供内部干部职工中午就餐,不对外营业。2014年就安装了室内前置型油烟净化机,不存在油烟直排和严重污染环境问题。	否			
102	904-161	淄博市张店区张辛小区妇联幼儿园对面垃圾站排放污水和刺鼻异味气体,张店三中门前有商贩占道经营,乱丢垃圾,异味扰民。	淄博市	水、大气、垃圾	1.经核查,该垃圾中转站已于2017年7月15日关闭,站前有一生活垃圾点,未发现明显异味,无排放污水现象。2.张店三中门前中午放学时段,有部分流动摊贩在此占道经营,存在乱丢垃圾,异味扰民现象。	是	责令改正	1.责成张店区环卫局做好妇联幼儿园对面生活垃圾点清运保洁工作,确保日产日清,避免异味扰民。2.责成张店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巡查,杜绝学校门前占道经营,乱丢垃圾的情况发生。	
103	904-162	滨州市博兴县吕艺镇政府和京博集团违规在辛集村东占用耕地建设殡仪馆,违规在辛集村南建设化肥厂。2.许李村村长李某在某村内的院内搞小化工,废水通过暗管外排。3.营李村有两处加工塑料的厂子偷排废水。4.道口村的高某某用罐蒸橡胶,夜间偷排废气。5.金高村高某某的养猪场乱排废水。6.大胡村东有一院落存放垃圾,有刺鼻异味。	滨州市	大气、水、垃圾、土壤	1.举报反映的殡仪馆是由吕艺镇政府和京博集团在合村并居中,整合几个村散乱的墓地,建设的公益性公墓——吕艺镇公墓,建成后既提高了骨灰安放设施的利用率,又能节约土地,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在推行殡葬改革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项目占地为合村并居土地增减挂钩用地。举报反映的化肥厂为山东博华高效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秸秆储运及生物有机肥生产项目,该项目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齐全,目前正在建设中。2.举报反映的许李村村南小化工,经现场排查,该院落内有桶装物质,该院桶装物质已于2016年由高青县公安局立案办理(正在办理中),对院内桶装物质进行了查封。现场无任何生产设施无废水,院内排查无暗管。3.营李村西的潘某兴塑料颗粒加工项目,列为“散乱污”,于2017年2月按“两断三清”的标准取缔完成,现场无原料无设备无产品;营李村北的潘某勇塑料颗粒加工项目,列为“散乱污”,于2017年4月按“两断三清”的标准取缔完成,现场无原料无设备无产品。4.博兴县博星橡胶制品厂,建设项目的20000条/年热塑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并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主要原料为再生胶,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材料—磨粉—硫化—混炼—成型。该公司建有多套废气治理设施,磨粉工段建设了1套光氧废气治理设施,混炼工段建设了“冷却+水过滤”和“水喷淋+活性炭吸附”2套废气治理设施。5.滨州市博兴县益生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营业执照371625200007485,目前存栏量200余头,该项目建有沼气粪污处理设施,养殖产生的污水粪水统一收集到沼气罐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存在乱排废水现象。6.大胡村东300米左右路南院落内为存放豆粕场地,有轻微气味。现场查看无垃圾存放。	是	责令改正	针对大胡村东院落存放豆粕,产生异味,责令其立即清理。	
104	904-163	滨州市黄河六路、渤海十九路有一排污水向中海内排污,水体呈暗红色,有刺鼻气味;阳信县阳信镇西北村金湾东南侧一院落内有人加工熟制品,污水排入金湾,刺鼻异味扰民。	滨州市	大气、水	1.渤海十九路黄河六路排放口为雨水排放口,现场检查发现,路口南侧雨水排放口尚有少量污水。排查发现,黄河六路南侧一家亲妈妈菜馆存在污水管网串入雨水管网现象,立即对该排污口进行了封堵。2017年9月8日,市城管执法局对一家亲妈妈菜馆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2.举报反映的熟制品店没有生产废水,只有生活废水。该加工点位于阳信县信城街道办事处西北村,该村没有铺设污水管网,加工点产生的生活废水无法排入污水管网内,生活废水排入北侧的金湾内。该加工点没有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是	责令改正	1.一家亲妈妈菜馆已封堵排污口,整改到位;2.熟食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整改到位。	
105	904-165	枣庄市薛城区常庄镇姬庄村内有几家无证经营的违建企业:石料场,废品收购站,噪声扰民;喷漆厂、养殖场,外排刺鼻气味,养殖污水、粪便乱排。	枣庄市	大气、水、垃圾	1.石料场位于姬庄村东南部,已于今年8月11日拆除,并全部清理。2.姬庄村内存在4处废品回收站,其中,2家收购废铁,均有营业执照,分别于2017年7月14日和17月26日停产。9月6日现场检查时均已停产,不存在噪声扰民现象;1家废纸收购站,营业执照均已过期。3.经排查未发现该区域有喷漆厂。4.该村存在1家养殖场和5家养殖户(属控养区)。1家养殖场存栏生猪150头,有营业执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动物防疫合格证、污水、粪便不外排;5家养殖户,分别存栏生猪70头、66头、50头、16头、12头,存有污水、粪便外排现象,有养殖异味。	是	责令改正、关停取缔	1.继续加强对取缔石料场的日常监控,防止复产。2.对4家废品收购站进行关停,并制订清理方案,责成当事人9月16日24时前清理完毕。3.截至9月8日,5家养殖户均已关停清理完毕。1家养殖场沉淀池基本完工,同时正在进行雨污分离防雨设施等规范化整治建设。	